

## 稅務新聞 104-1023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核退。
- 二、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1 月陸續寄發稅單開徵。
- 三、 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應取得進項憑證。
- 四、 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仍應受罰。
- 五、 銷售因交通事故受賠償之不動產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 營利事業盈虧互抵 從寬認定。
- 七、 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購保稅貨物，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進口，得按收付差額適用零稅率。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核退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案件，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核退，本批退稅之受退稅對象為 5 月 11 日至 6 月 1 日止採二維、人工申報、稅額試算書面回復確認之退稅案件，退稅方式如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已填妥轉帳劃撥帳戶者，退稅款將直接撥入退稅帳戶，若未採直撥退稅者，即採退稅憑單退稅，退稅憑單兌領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退稅人可以在期間內持憑單前往金融機構辦理退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多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報時指定之存款帳戶，除可儘快取得退稅款，亦可免除退稅憑單因遷址無法收取、冒領或遺失之困擾，又可節省前往銀行提兌時間，既安全又便利。

另該所呼籲，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納稅義務人到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提款機操作退稅程序，如對退稅金額有疑義，可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之分局、稽徵所查詢，以維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王愉惠，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5/10/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將於 11 月陸續寄發稅單開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未申報案件如經該局核定應為補稅者，將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請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收到繳款書後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未依規定補報及補繳辦理暫繳稅額者，該局就遲延繳稅部分，將按其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之固定利率（1.37%），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先查對有無錯誤，若對核定補稅內容有疑問，請儘速向寄發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查對無誤，應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致增加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之負擔；如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按日計算加計滯納利息，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10/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應取得進項憑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倘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者，經查獲將依規定處以罰鍰。

該分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次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規模狹小、交易量零星且又未諳法令規定，經查獲而涉及違章，將遭受處罰，爰財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函示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輔導期間，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者，將免予處罰。

該分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嗣後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李妙靜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5/10/2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仍應受罰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最近轄內有營業人短報或漏報銷售額，經該所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並裁處罰鍰，營業人不服，補附進項憑證，主張所漏報營業稅額，經減除所取具之進項稅額後，實際上並無逃漏稅額，請予撤銷原罰鍰處分。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期銷項稅額得扣減之進項稅額，以營業人取得同法第 33 條所列之合法憑證，且於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減，而據以計算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為前提。故營業人有短報、漏報銷售額，致逃漏營業稅額者，除於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前補報補繳營業稅，而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罰外，如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稅額，自與上開規定得扣抵銷項稅額之要件不符。是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據以處罰之案件，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故前揭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經查獲始補附進項憑證，自不得准予扣抵。該所提醒營業人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仍應受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銷售因交通事故受賠償之不動產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表示，近來有民眾李小姐來電詢問：因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腦部嚴重受損之意外傷害，事後經雙方協議和解由加害人賠償房屋一戶過戶給李小姐作為車禍事故傷害賠償，現今李小姐為籌措龐大復健醫藥費想要出售該受賠償之不動產，但持有期間不到2年是否需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分局說明：為遏止房地產短期移轉及健全房市，自特銷稅條例施行後，出售持有未滿2年房屋，仍須報繳特銷稅；但是對於該民眾來電所詢問情事確實非短期投機，財政部於104年2月5日發布解釋函令，明定「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者，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所稱「確屬非短期投機」，故免徵特銷稅。【#397】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富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792

更新日期：2015/10/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盈虧互抵 從寬認定

2015-10-23 00:43:56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有進貨事實，但取得的統一發票不是由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時，若能符合相關條件、且可以提出交易文件證明有交易事實，並沒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所得稅，營業人仍然可以依照所得稅法關於「盈虧互抵」的規定，扣除前年度的虧損。

「盈虧互抵」是指營業人以某一年度的虧損來抵銷以後年度的盈餘，可以減少以後年度的應付稅額，因此有節稅的效益。

根據所得稅法，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且如期申報，就可以適用盈虧互抵的權益。

國稅局指出，上述情形稽徵機關可以視為情節輕微，不會認定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是最重要的要件，營利事業必須依照所得稅法和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且取得憑證。

不過，如果營利事業確有交易事實，但卻誤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憑證，財政部也已從寬認定「會計帳冊簿據完備」的標準。

國稅局表示，有前述狀況的營利事業，在兩種狀況下仍可以適用盈虧互抵。

一是該筆交易已經誠實入帳，且在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

二是經稽徵機關查到應自交易對象取得憑證而未取得，但是當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對象取得憑證而未取得的總金額沒有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或占同年度進貨、費用及損失應自交易對象取得憑證（含應取得而未取得憑證部分）總金額的比例未超過 10%。

【2015/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購保稅貨物，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進口，得按收付差額適用零稅率**

永康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公司接受保稅區公司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公司名義進口，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報關進口，如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得按收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經買受人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零稅率。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一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10/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